

项目编号：RCZB202608-6

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 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6、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须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_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5)、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签到、解密、协商、最终报价等，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CZB202608-6

项目名称：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98,060.0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合同包预算金额：3,998,060.0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98,060.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998,060.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

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在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请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石梯镇双村五组

联系方式：151294735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国军

电话：189915559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

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在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180 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于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

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

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
- (8) 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 (9)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

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作要求。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供应商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供应商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

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风险

供应商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有关约定

9.7.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9.7.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 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最高限价为3,998,060.07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7.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

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 格式）。

供应商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并签字盖章完整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以便采购人存档。（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

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一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 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

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大会由采购组织机构主持，评审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工作；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可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供应商提前进行不见面系统、浏览器等调试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供应商所使用的电脑系统原因导致开标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8.4 磋商环节：

不见面开标中电子化磋商环节操作方式如下：开标流程中，待各供应商解密完毕，主持人在不见面系统导入文件，导入完毕后，等待主持人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即可进入磋商，请各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没有结束之前不要远离，耐心等待主持人跟各供应商一对一交流磋商问题。

18.5 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1) 插入CA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5) 签章查看：点击，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7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5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53 号文件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主体信用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
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验收等）；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3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4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现场核查,投标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动，各供应商的报价应依次降低，凡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分值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施工组织设计	56分	1、施工方案和方法（8 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8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 分，最低为0 分。

	2、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 分，最低为 0 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包括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资源管理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最低为0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 分，最低为0分。 5、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5 分） 包括施工噪音控制方案，尘粉飞扬控制方案，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最低为 0 分。 6、项目经理部的组成（8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组建项目经理部，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3 分； 2) 项目组其他成员：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且每人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计 5 分，任一岗位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备注：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度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相应结果由投
--	--

		企业自负。 7、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人员的管理，施工生产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 分，最低为0分。 8、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5 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进度表或网络图，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 分，最低为 0 分。 9、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5 分） 包括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材料管理计划，降低成本的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分，最低为 0 分。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 分） 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0.5 分，最低为 0 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施工合同复印件予以佐证，否则不予认可。
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8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保修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8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 分，最低为0 分；
注：1. (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满足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缺陷与不足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		

关键点、仅有框架或标题；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内容前后矛盾、项目信息错误（名称、地点、时间等）；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由于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且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磋商，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1.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 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

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2、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3、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授予合同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公告中标结果。

24.3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成交通知书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因中标人不领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权利。

25.4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合同约定收取。

27、签订合同

27.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中标人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7.2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27.3 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纸质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及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3131769391@qq.com)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石梯镇双村五组

联系方式:15129473595

采购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育才西路御公馆6号楼1单元101室

联系方式:18991555988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法律依据；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0.3 恶意投诉的法律后果

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因此供应商在提起投诉的时候就必须考虑清楚，投诉是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上的。在没有确切证据甚至想以投诉方式来陷害、打压其他供应商的行为会受到严重的惩罚，甚至会因此得不偿失。

第三章 主要合同条款

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项目合同

发包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_____。

1.3 工程地点：汉滨区石梯镇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

1.5 工程范围：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用户质量要求。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 要求 月底完工。

3.1.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因天雨、审图、设备、工程款、外围协调等原因工期顺延。

3.2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之日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4.3 因外围环境阻扰及青征迁赔付工作开展不顺利造成的停工。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__ (1) __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于开工__ 5 __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于开工__ / __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__ / 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 / __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__ (2) 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 / __，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

(2) 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可变方式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 （__ 元）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但不包括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变更签证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甲方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及审计等审批手续。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根据本合同第5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起预付40%备料款，完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供应。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 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主要施工人员不能调换。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2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 派出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相关青、征、迁以及外部环境协调工作, 费用全部由发包方支付, 承包方不负责。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 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 本工程不能分包、转包, 承包人在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等, 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6 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工程施工建议, 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落实完成。

11.2.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完成有关涉及农民工的相关义务和工资兑付。

12. 工程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验收投运。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

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

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____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发包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建设单位：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范围：具体详见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同时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所有材料的价格。本工程材料品牌或价格参考市场价，供应商自主报价。

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

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七、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后附）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二、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技术标准规范：

1. 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八、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 建设施工要体现实用性、高质量、高标准的环保理念。

3. 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 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九、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工程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起预付 40%备料款，完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 结算方式：由采购方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十、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

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3.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十二、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完工验收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RCZB202608-6

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合同包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项目编号：RCZB202608-6

合同包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 (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			
总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
-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时须按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所列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凡工程量有少项、漏项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当天在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签署本项目_____（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工作。代理人在本次报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本授权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及证书注册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4、中标(成交)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附件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码）____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自行编写投标方案说明，无具体格式。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备注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真实性。

3、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质量保证及保修承诺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位于安康市汉滨区石梯镇境内，由一条主线，2条支线组成，本项目路线累计长度4.500km。主要包括土石方、路面排水、涵洞、平面交叉以及部分安防工程等，详见设计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汉滨区兴隆现代农业园区产业路（石张大道九条沟村口至魏垭村）施工图纸；
- 2、建筑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等；
- 3、执行《公路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文件，《公路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4、信息依据《陕西省2026年06月安康地区公路工程主要材料信息价》、参照《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06期及市场价；
-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率为9%计算；
- 6、人工费单价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人工费单价执行陕交发【2019】93号文，人工工日单价为105.89元/工日（含机械工）。

三、软件版本说明

- 1.本工程采用同望WECOST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版本号V11.1.1

四、投标人计价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

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

7、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各项费用采用标准

- (1) 人工工资: 105.89 元 / 工日;
- (2) 冬季施工增加费用按准二区计取;
- (3) 雨季施工增加费按 I 区 3 个月;
- (4) 施工辅助费、基本费按预算编制办法中相关项计取;
- (5) 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财务费用补贴费《补充规定》计取;
- (6) 规费按陕交【2019】93 号文相关规定计;
- (7) 利润按 7.42%计列,税金按 9%计列;
- (8)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建安费用(不含其本身费用)的 0.35%计取;
- (9) 第三者责任险按建安费用(不含其本身费用)的 0.05%计取;
- (10) 安全生产费按建安费用(不含其本身费用)的 1.5%计取。

工程量清单表

71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开山石渣基层	m ²	8499		
302-1	开山石渣基层	m ²	8499		
-a	厚160mm	m ²	8499		
304	贫混凝土底基层(含平面交叉)	m ²	1744.6		
304-3	贫混凝土底基层(含平面交叉)	m ²	1744.6		
-a	厚160mm	m ²	1744.6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m ²	262.5		
306-1	级配碎石底基层厚160mm	m ²	262.5		
308	透层、黏层、封层(含平面交叉)	m ²	18250.9		
-a	黏层(含平面交叉)	m ²	18250.9		
308-1	防裂格栅	m ²	1408.5		
-a	防裂格栅	m ²	1408.5		
308-2	新旧路纵向接缝钢筋	根	2817		
-a	新旧路纵向接缝钢筋	根	2817		
308-3	旧水泥路面铣刨0.5cm	m ²	16509		
-a	旧水泥路面铣刨0.5cm	m ²	16509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含平面交叉)	m ²	18250.9		
309-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含平面交叉)	m ²	18250.9		
-a	厚50mm	m ²	18250.9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含平面交叉)	m ²	9956.9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含平面交叉)	m ²	9956.9		
-a	厚180mm(混凝土弯拉强度4.0MPa)	m ²	9956.9		
312-2	钢筋	kg	464		
-b	带肋钢筋(HRB335、HRB400)	kg	46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m ³	96.12		
313-3	路肩	m ³	96.12		
314	AC-50沥青接缝填料	m	1068		
314-1	AC-50沥青接缝填料	m	1068		
312-2	旧路面处理	km	4.5		
-a	更换180mm旧水泥混凝土面层	m ²	260		
-b	开挖旧混凝土面层	m ³	46.8		
-c	贫混凝土垫层	m ²	143.8		
-d	换填开山石渣	m ³	57.6		
-e	挖土方	m ³	80.6		
-f	环氧树脂灌缝	m	2817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m	46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46		
-a	1-1.0m	m	46		
420	盖板涵	m	6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6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m	1668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m	1668		
-a	Gr-D-4C	m	1668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外展式地锚式端头)	个	24		
604	道路交通标志	个	8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个	8		
-a	A=700mm	个	1		
-b	D=600mm	个	2		
-c	660*1180	个	1		
-c	道口标注	个	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km	4.5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 ²	17.28		
-a	热熔型涂料标线	m ²	17.28		
605-8	减速带	m	1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